

臺灣省嘉義縣梅山鄉

第十二屆鄉民代表、第二十屆鄉長選舉
雙溪村、大南村、永興村、半天村、安靖村、永興村、半天村

選舉選舉公報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七屆鄉長及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經歷	政見
1		劉宏文	41年11月1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學歷：高職畢業	一、結合觀光及宗教慶典推廣梅山鄉農特產行銷活動。 二、加速整建山區聯絡道路及產業道路工程。 三、協助整合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學校辦銀髮老人樂齡學習活動。 四、辦理新住民多元學習活動。 五、多方爭取民間營利機構資源幫助弱勢族群。 六、配合政府單位極力推廣觀光產業及文化。

貳、嘉義縣梅山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經歷	政見
1		楊良聰	41年1月10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學歷：國小畢業。 經歷： 一、梅山鄉農會第17屆會員代表。 二、嘉義縣農會縣代表。	一、不分派系，服務至上，隨時反映民意，為民謀最大福利。 二、爭取經費建設地方。 三、協助各農業團體，辦理各項補助及產銷業務，提升農民收入。
2		王啓銘	54年1月18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學歷：國中畢業。 經歷： 一、梅山鄉雙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三、梅山鄉農會第十六、十七屆代表。	一、為民與政府機關之橋樑，爭取各項建設。 二、為民喉舌，理性問政。 三、爭取大南示範公墓納骨堂重建。
3		袁聖豐	48年7月24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學歷：國中畢業。 經歷： 梅山鄉農會第十七屆農事小組長。	一、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農產品行銷。 三、帶動地方觀光。
4		何勝巡	43年3月12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學歷：明華商專畢業。 經歷： 一、嘉義縣梅山鄉第16屆、第19屆鄉民代表。 二、雙溪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。	一、監督鄉政，提異議品質，嚴格預算把關，避免資源浪費，落實為民服務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二、推廣精緻、複合、休閒農業；協助農產品通路、品牌之建立，以增加農民收益。 三、爭取婦女福利，重視兒童教育，關心老人權益，關懷弱勢族群。
5		黃錦龍	42年8月12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學歷：初中畢業。 經歷： 梅山鄉代表會第16、17、18、19屆鄉民代表。	一、全心專職為鄉民服務。 二、爭取經費設置村里道路、農路、野溪整治工程。 三、協助農業產銷團體，爭取各項補助及農特產品行銷。 四、參與社區各項活動，爭取補助推行福利政策。 五、民意優先，建立與政府溝通橋樑，解決問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監護人或尚未滿二十歲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並有戶籍，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開票站(見投票開票站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需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投

票時需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於領票時知悉投票人資訊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

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

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投票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

舉投票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圍觀情形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

罷免投票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

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圍觀情形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

款規定處二十元以下罰鍰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助勢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危險物品上場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回選，並將選舉票

盒裝置八票匦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盒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
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以手投投票，或故意毀損投票票匦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，仍

然繼續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投票單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助勢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危險物品上場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回選，並將選舉票

盒裝置八票匦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盒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
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以手投投票，或故意毀損投票票匦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，仍

然繼續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投票單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助勢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危險物品上場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回選，並將選舉票

盒裝置八票匦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盒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
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以手投投票，或故意毀損投票票匦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，仍

然繼續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投票單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助勢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危險物品上場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回選，並將選舉票

盒裝置八票匦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盒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
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以手投投票，或故意毀損投票票匦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，仍

然繼續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投票單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助勢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危險物品上場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回選，並將選舉票

盒裝置八票匦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盒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
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以手投投票，或故意毀損投票票匦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，仍

然繼續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投票單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助勢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危險物品上場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回選，並將選舉票

盒裝置八票匦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盒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
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以手投投票，或故意毀損投票票匦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，仍

然繼續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投票單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

